

# 景程蓝苑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程蓝苑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已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批文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1-440804-04-01-279814，项目业主为湛江锦蓝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锦蓝房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天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景程蓝苑项目施工；

2.2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坡头区牛角湾路以北、仁海西路以东；

2.3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8002.9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9108.70 m<sup>2</sup>。主要建设 5 栋 22 层至 26 层住宅楼、14 栋 2 至 2.5 层商业楼；地下室（局部二层）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预算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为准。

2.4 工程预算总造价：228037317.48 元；

2.5 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7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避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登记后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 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7时。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

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  
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

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0。（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锦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

联系人：李江

电话：0759-396116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天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开发区乐山路 25 号恒兴大厦 2420

联 系 人：李教

电 话：0759-3398229

传 真：0759-3398229

邮 箱：245763179@qq.com

日期 2023 年 月 日